潼关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潼关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潼关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

甲　方：潼关县林业局

乙　方：中辉鸿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潼关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潼关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

2、工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

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完成；

三、工程内容 ：人工造林948亩；

四、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1、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定期养护的总承包方式。

2、本工程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 1788000.00元）。

五、工程验收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预付款，栽植完成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甲方组织初验，合格率需达到85%以上，（合格率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由乙方进行补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审计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2、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3、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承包人将竣工工程资料交付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签认后 5 日之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4、初步验收日期为本工程初步验收通过的日期，管护期从初验合格后开始计算。

六、质量要求

1、苗木质量。造林所用苗木必须具有经林木种苗管理部门检验的“三证一签”（即经营许可证、检疫证、合格证、标签）的优质苗木，苗木等级达到Ⅰ、Ⅱ级以上，枝条完整，无损坏。尽量选用当地苗木。

2、栽植质量。栽植时根系舒展，不可窝根或露根，覆土高度稍高于苗木根径5cm为宜，分层踩实，保留15cm左右深的坑，以利于蓄水保墒。严格按照“一垫、二提、三埋、四踩”的要求认真栽植。

3、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施工，栽植到位，特别是严格苗木（所用苗木必须经过甲方技术人员按规定的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造林）、挖坑、养护等标准，确保成活率、保存率达到设计要求；工程养护期限为1年。

4、档案管理。乙方在绿化施工中要建立施工记录，如实记载施工情况，包括施工人员、时间、地点、整地、栽植、养护等内容，建立健全施工账务和档案。

七、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绿化作业设计及甲方要求施工。

2、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施工情况，并对不合格的工程有

权责令进行返工直至合格。

3、甲方若需变更施工方案，应提前2天通知乙方，以避免造成损失；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自行协调处理好施工地周边社会环境，必要时，甲方可给予协助处理，以加快施工进度，费用乙方自付。

5、乙方在养护管理期要积极开展抚育管护工作，对管护期内出现苗木损失、损坏的，乙方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补植，费用自理。

八、施工安全

施工开始时，乙方应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并对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故，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九、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延期完工违约金1000元/日，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

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除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达到质量合格面积据实结算。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工程审计完成后合同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拟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后并入此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22 日